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全过程跟踪审
计第 GZSJ01、02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其他补充事宜	3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1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1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14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及跟踪审计服务期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7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21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	22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1	行贿查询	24
10.2	其他说明	2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9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GZSJ01 标段）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GZSJ02 标段）		38
1.	总则	44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44
2.1	评标程序	44
2.2	评标原则	44
2.3	第一信封评审	44

2.4	第二信封评审	45
2.5	澄清	45
2.6	评审要求	46
2.7	评标排序	46
2.8	评标结果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48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67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银行保函）	69
	附件四：保密承诺函格式	70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73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74
	一、投标函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授权委托书	77
	四、资格审查表	78
	五、审计投标承诺函	85
	六、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86
	八、书面信誉保证	87
	九、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88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	89
	一、报价函	90
	二、报价函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全过程跟踪审计第 GZSJ01、02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6〕73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vgcg.sxjypt.com>)、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2.2 项目规模：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起点位于诸暨市诸永高速/绍诸高速延伸线街亭枢纽，起点桩号 K0+000，途经诸暨市暨南街道、浣东街道、东和乡、东白湖镇，嵊州市谷来镇、崇仁镇等，止于嵊州市三界镇常台高速三界枢纽处，预留远期路线向东延伸的接口，终点桩号 K65+150，路线全长约 65.2 公里，其中诸暨段约 25.4 公里，嵊州段约 39.8 公里。主线共布设桥梁 40 座，全长 18276.1 米（含互通主线桥及分离桥），其中特大桥约 5249.6 米/4 座，大桥约 12785.1 米/33 座，中小桥约 241.4 米/3 座；隧道 11 座，共 27114.5 米，其中特长隧道约 18215 米/4 座，长隧道约 6558.5 米/4 座，中隧道约 2341 米/3 座。项目含连接线共设置互通匝道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桥隧监控通信站 3 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 1 处。同步建设崇仁北互通连接线约 3.0 公里/1 条。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79.32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22 亿元。

本次项目核准的总投资、建安费等数据仅作为招标时基础数据供投标人共同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审计费金额的依据。

2.3 项目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财务竣工决算完成为止。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设 GZSJ01 标和 GZSJ02 标 2 个标段，GZSJ02 标段为牵头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 GZSJ01 标段：

(1) 全线机电工程、全线交通安全工程、全线环保设施工程、除“第 GZSJ02 标段”工

作范围外所有施工招标内容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性审核；

(2) 第 TJ01 标段、第 TJ02 标段、全线机电工程、全线交通安全工程、全线环保设施工程的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和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配合、协助项目业主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工作；

(4) 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 174.32 亿元,其中本标段建安费约 48.235 亿元。

第 GZSJ02 标段:

(1) 第 TJ01 标段、第 TJ02 标段、第 TJ03 标段、第 TJ04 标段、第 TJ05 标段、涉铁代建段、全线房建工程(含房建工程范围内的绿化工程)、业主招标的迁改工程(如有)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性审核,所有服务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

(2) 第 TJ03 标段、第 TJ04 标段、第 TJ05 标段、涉铁代建段、全线房建工程(含房建工程范围内的绿化工程)、业主招标的迁改工程(如有)、所有服务类项目的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和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3) 全线财务跟踪审计(含参建各方的资金使用管理和账户管理、征迁审计等)、财务竣工决算审计,配合、协助项目业主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工作；

(4) 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 179.32 亿元,其中本标段建安费约 64.075 亿元。

2.5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作内容包括:财务跟踪审计(含参建各方的资金使用管理和账户管理、征迁审计等)和工程跟踪审计(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性审核,所有服务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计量、造价控制、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索赔咨询意见等),其他未尽事宜的详见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2.6 跟踪审计服务期: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通过批复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GZSJ01、02 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方为项目工程审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方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单位或项目财务审计单位,需具有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

体，否则视为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其他要求：（1）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2）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不得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01、02 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一个标段，02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再被推荐为 01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为：先评 02 标再评 01 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月**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6.2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

台公示。

6.2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唐工

电话：0575-88717518

传真：0575-88717518

招标代理：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财源中心 18 楼 1801-2

邮编：312000

联系人：孟丹、陈洁

电话：15005855057、18368591811

传真：/

电子邮件：/

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联系人：唐工 电话：0575-8871751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财源中心18楼1801-2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孟丹、陈洁 电话：15005855057、18368591811 传真：/ 邮箱：/
	项目名称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跟踪审计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4
1.4.2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牵头方为项目工程审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方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单位或项目财务审计单位需具有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3）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否则视为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的时间：（以信用中国为准） 2023年1月1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年1月1日以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根据本项目的等标期进行补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根据本项目的等标期进行补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3	招标人是否设有投标控制价	是 （1）第 GZSJ01 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524.5947 万元（含）～674.4789 万元（含）之间；超过该范围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第 GZSJ02 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719.1835 万元（含）～924.6645 万元（含）之间；超过该范围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项目不适用。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p>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适用。
3.7.5	电子文件光盘备份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发布。
5.1	开标方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 标 网 址： 绍 兴 市 阳 光 采 购 服 务 平 台（https://ygcg.sxjypt.com）。</p> <p>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5.2款修改为：</p> <p>5.2.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p> <p>5.2.2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5.2.3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5.2.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p> <p>5.2.5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p> <p>5.2.6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5.2.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p> <p>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p>5.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p> <p>5.3.1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p> <p>5.3.2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p> <p>5.3.3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p> <p>5.3.4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p> <p>5.3.5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3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p>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结果公示	<p>第6.4款细化为：</p> <p>公示媒介：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p> <p>（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01、02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一个标段，02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再被推荐为01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p>
9.5	质疑、投诉	<p>第9.5款细化为：</p> <p>9.5.1 投标人质疑</p> <p>9.5.1.1 质疑提出</p> <p>9.5.1.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9.5.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9.5.1.2 质疑提出时效</p> <p>9.5.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p> <p>9.5.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9.5.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9.5.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p> <p>9.5.1.3 质疑函</p> <p>9.5.1.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事实依据；</p> <p>必要的法律依据；</p>

		<p>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9.5.1.4 质疑答复</p> <p>9.5.1.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p> <p>9.5.1.4.2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p> <p>9.5.2. 投标人投诉（仅供参考，按实际情况编写）</p> <p>9.5.2.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p> <p>9.5.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9.5.2.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9.5.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监督机构：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130560</p>
--	--	---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授权委托书；</p> <p>（4）联合体协议书</p> <p>（5）资格审查表；</p> <p>（6）审计投标承诺函；</p> <p>（7）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p> <p>（8）书面信誉保证；</p> <p>（9）投标文件其他材料。</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p> <p>（1）报价函；</p> <p>（2）报价清单。</p>
6.4	评标结果公示	<p>第 6.4 款细化为：</p> <p>公示媒介：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p> <p>（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5	中标结果公告	<p>补充第 7.5 款：</p> <p>公告媒介：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p>
10.1	行贿查询	<p>补充第 10.1 款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上判决时间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保密规定	补充第 10.2 款：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3	其他说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10.4	否决投标情形	补充第 10.4 款 10.4.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4.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u>投标文件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u> 10.4.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5	其他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①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80%*（1-中标下浮率 9.5 %）计取。招标代理费用少于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计取。 ②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账号：394858338639 ③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818 1404 2031"> <thead> <tr> <th>采购方式</th> <th>项目类别</th> <th>项目成交（中标）价</th> <th>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th> <th>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电子竞价</td> <td>工程类项目</td> <td>200 万元（含）以下</td> <td>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td> <td>15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	1500 元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	1500 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0 万元以上	退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 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 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标段	资质要求	备注
第 GZSJ01 标段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承担财务跟踪决算报告编制单位必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方为项目工程审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方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单位需具有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否则视为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p>	
第 GZSJ02 标段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承担财务跟踪审计单位必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方为项目工程审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方为项目财务审计单位需具有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否则视为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p>	

注：需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备注
第 GZSJ01 标段、第 GZSJ02 标段	<p>1、独立投标人需满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从事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单独批复的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须含工程跟踪审计和财务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p> <p>2、联合体投标人的，牵头人需满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从事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单独批复的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工程的工程跟踪审计；联合体成员需满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从事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单独批复的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工程的财务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p>	

注：

1、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不含养护工程、城建路桥、城建隧道、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绩；不含其他专项审计业绩；不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概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等。

2、业绩证明须附审计委托合同和证明该项目审计工作已经开展实施（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审计业绩和财务业绩可在一个合同协议书中体现，亦可在两个合同协议书中体现。**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根据提供的原“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a. 有效的审计委托合同包括：①签订合同的甲方须为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审计部门），否则绩将不予认定；②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同日或之后；③合同中应体现委托的审计内容。

b. 工程跟踪审计工作已经开展实施（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①审计定案表（审定表）（月度或季度或半年度或年度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应注明项目名称、送审金额、审定金额等数据，并须至少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三方盖章确认，若项目开展实施以来尚未出具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则应附上阶段性审计成果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须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审计定案表（审定表）或审计成果报告均认可。②符合上述规定的协审项目须附由审计单位独立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中间报告。

c. 财务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的证明材料包括：①阶段性财务审计报告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须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d. 审计委托合同应能体现合同投资额和公路等级的，须附项目概算批复文件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e.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第 GZSJ01 标段、第 GZSJ02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甲级）或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类别：公路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单独批复的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工程的工程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项目财务负责人	1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单独批复的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工程的财务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财务主审负责人。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项目组人员	不少于 4 人	不少于 4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财务负责人）， （1）至少配备注册会计师 1 名、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甲级）或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类别：公路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驻场工作人员 2 名。（其中一名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甲级）或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类别：公路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另一名具有公路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经验）	

注：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等。

2、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审计通知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等资料，投标人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财务主审负责人名字、任职、合同投资额和公路等级，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合同投资额和公路等级，则应出具项目业主或经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财务审计机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必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 2025 年 11 月（含）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自 2025 年 11 月（含）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5、以上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备注
第 GZSJ01 标段、第 GZSJ02 标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2. 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但必须在履约行为表中如实填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知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跟踪审计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 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等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3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4.3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4.3 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出投标控制价的；

(2) 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评分不得低于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最低得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电子文

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两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跟踪审计服务阶段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项目投标按金额报价。

参照 2009 年发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并在投标控制价区间范围内进行报价，超过该范围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审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适用于所有标段：

(1)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具体工作内容参照 2009 年发布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参照 2009 年发布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扣除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后，即建安工程造价的 3.2%，下同）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其中：

建安工程造价在 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4% 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10-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24% 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20-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08% 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35-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1.92% 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5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1.76% 计算。

(2)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工程

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0.6‰计算。

(3)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 0.1‰计算。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含）内。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跟踪审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大纲、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通过电子投标工具实现电子加密和标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2) 招标过程简述；
- (3) 评标情况说明；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5) 中标结果；
- (6) 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本章第 6.4 款。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协议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行贿查询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本项目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近三年以来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取消该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10.2 其他说明

10.2.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公告，以便能及时了解招标人发布的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等招标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报价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名称			
澄清编号		发出澄清时间	
澄清问题			
回复期限			
回复要求			
澄清发出评标委 员会名称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

日期：

澄清问题			
投标人澄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签电子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人姓名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跟踪审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跟踪审计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跟踪审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GZSJ01 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1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或资格）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2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6)未提交分包计划;</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0)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3.3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70%;">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top: 10px;">(1) 商务文件得分(23~30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15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15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商务文件得分(23~30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3-15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10-15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商务文件得分(23~30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3-15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10-15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3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p>(2) 技术文件得分 (44~50 分)</p> <p>c.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5 分</p> <p>d.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 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4-15 分</p> <p>e.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 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14-15 分</p> <p>f.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 对项目法律风险控制措施及建议 8-10 分</p> <p>g.廉政保证措施 4-5 分</p>
2.4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报价函中的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或无未填写报价的现象。</p> <p>(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4.2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p>(3) 报价得分 (20 分)</p> <p>g.报价得分 (20 分)</p> <p>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为 524.5947 万元 (含) ~674.4789 万元 (含) 之间, 超过该范围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2.6	评审要求	<p>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8	评标结果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u>名</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5分	类似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业绩	13-1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13分；除资格审查条件外，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承担过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单独批复的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须含工程跟踪审计和财务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按以下情况进行加分：</p> <p>a. 合同投资额在30亿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加2分。</p> <p>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否则不予加分。</p>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3分；除资格审查条件外，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承担过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单独批复的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工程的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按以下情况进行加分：</p> <p>a. 合同投资额在30亿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2分。</p> <p>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业绩要求，否则不予加分。</p>
			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3分；除资格审查条件外，财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单独批复的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工程的财务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项目按以下情况进行加分：</p> <p>a. 合同投资额在30亿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2分。</p> <p>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负责人最低业绩要求，否则不予加分。</p>
			项目组人员任职资格	4-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4分；每增加一个注册会计师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类别：公路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加0.5分，最多加1分。</p> <p>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否则不予加分。</p> <p>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p>

c.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5分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d.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4-1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14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e.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15分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14-1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14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f.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对项目法律风险控制措施及建议	10分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对项目法律风险控制措施及建议	8-10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g.	廉政保证措施	5分	廉政保证措施	4-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措施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注:技术文件(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不得超过100页,否则各项均得基本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g.	投标价	20 分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m \leq 5$，则直接计算m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5 < m \leq 15$，则去除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2$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15 < m$，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最高报价、次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4$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注：m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E_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1=0.2$ E_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GZSJ02 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1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或资格)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2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6)未提交分包计划;</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0)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3.3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1) 商务文件得分(23~30分):</td> </tr> <tr> <td>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5分</td> </tr> <tr> <td>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5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商务文件得分(23~30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3-15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10-15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商务文件得分(23~30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3-15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10-15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3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p>(2) 技术文件得分 (44~50 分)</p> <p>c.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5 分</p> <p>d.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 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4-15 分</p> <p>e.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 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14-15 分</p> <p>f.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 对项目法律风险控制措施及建议 8-10 分</p> <p>g.廉政保证措施 4-5 分</p>
2.4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报价函中的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或无未填写报价的现象。</p> <p>(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4.2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p>(3) 报价得分 (20 分)</p> <p>h.报价得分 (20 分)</p> <p>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为 719.1835 万元 (含) ~924.6645 万元 (含) 之间, 超过该范围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2.6	评审要求	<p>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8	评标结果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5分	类似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业绩	13-1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13分；除资格审查条件外，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承担过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单独批复的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须含工程跟踪审计和财务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按以下情况进行加分：</p> <p>a. 合同投资额在40亿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2分。</p> <p>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否则不予加分。</p>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3分；除资格审查条件外，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承担过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单独批复的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工程的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按以下情况进行加分：</p> <p>a. 合同投资额在40亿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2分。</p> <p>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业绩要求，否则不予加分。</p>
			财务主审任职资格与业绩	3-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3分；除资格审查条件外，财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单独批复的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工程的财务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项目按以下情况进行加分：</p> <p>a. 合同投资额在40亿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2分。</p> <p>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负责人最低业绩要求，否则不予加分。</p>
			项目组人员任职资格	4-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4分；每增加一个注册会计师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类别：公路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加0.5分，最多加1分。</p> <p>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否则不予加分。</p> <p>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p>

c.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5分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d.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4-1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14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e.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15分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14-1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14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f.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对项目法律风险控制措施及建议	10分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对项目法律风险控制措施及建议	8-10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g.	廉政保证措施	5分	廉政保证措施	4-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措施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注：技术文件（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不得超过100页，否则各项均得基本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h.	投标价	20 分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m \leq 5$，则直接计算m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5 < m \leq 15$，则去除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2$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15 < m$，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最高报价、次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4$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注：m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E_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1=0.2$ E_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澄清（如需）；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2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编写评标报告。

2.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不一致意见时，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3 第一信封评审

2.3.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信封资格审查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如有），以便核验。

2.3.2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信封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3.3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 第二信封评审

2.4.1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4.2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3 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2.5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6 评审要求

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优先；
- (2) 技术得分高优先；
- (3) 商务得分高优先；
- (4) 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

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本次招标无效。

2.8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评标办法中对于以金额招标的形式，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出现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XXX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协议书

(参考格式)

委托人:

受托人:

XX 年 XX 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全过程跟踪审计**
3. 建设单位（业主）：
4. 乙方项目负责人：
5. 乙方财务负责人：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及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若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基本条款；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 (5) 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基本条款中议定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_____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的跟踪审计。主要内容为：**（根据标段工作内容填写）**）。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调整）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4 号《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2015 修正）、《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行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公开招标的通知》（浙交〔2011〕27 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部 财协字〔1999〕103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 号）、《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23〕8 号）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

一、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前期及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审计及全线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前期审计

1. 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的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性、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等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的支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沿线指挥部及乡镇街道等征地拆迁费用审计），并出具报告。

4. 本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建设期间审计

1. 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的审查、变更签证批准情况，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3. 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4. 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等合同风险。

5. 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6.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7. 本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情况，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税、费的及时、足额计缴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8.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通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交办财审〔2018〕126号），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 全面收集编制依据，包括项目批复文件、投资计划、合同协议、工程结算、会计核算及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

2. 开展竣工财务清理，完成合同、债权债务、工程物资、结余资金及移交资产清理，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合规处置剩余资产。

3. 规范核算建设成本，合理分摊待摊投资，准确计列尾工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调整会计与概预算核算口径差异。

4. 编制全套决算资料，含决算封面目录、说明书、报表及配套资料，报表按要求填列，说明书完整披露项目概况、资金、概算执行等核心信息。

5. 完成资产核定梳理，准确核算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划分资产类别，落实接收单位，规范自用固定资产财务处理。

6. 整理审核相关资料，附决算审核意见、竣工验收证书等，按管理权限上报，确保资料完整、数据准确、表间勾稽关系清晰。

（四）重点工作环节

1. 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 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 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 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核；
6.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及配合业主办理工决算审计、审批工作。
7. 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项目审计服务期限

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通过省交通运输厅批复为止。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相关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实施专业审计工作。**GZSJ01 中标人应配合 GZSJ02 中标人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具体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跟踪审计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一般审计咨询内容	3 个日历天	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成果
现场工程量测量确认	现场工程量测量确认	现场工程量测量确认
问题协调、研究、讨论	事前准备审计意见，并将在会议上提出审计意	事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见和建议，供业主决策参考	
合同外新增单价审核	收到完整的审核资料 3-5 天内	需要进行共同市场询价的，将做好 询价记录，必要时征求 业主方意见
重要审计咨询内容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中间计量支付审计	3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一般工程变更审计	3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较大工程变更审计	10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 15 个日历天
出具阶段性审计咨询报告	阶段任务完成 20 个日历天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2) 工程价款结算

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审计人应在下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人及监理方、施工方应予积极配合。

送审造价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监理、施工单位对初稿复核时间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间
500 万（含）以内	30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含）以内	45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以上	6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在委托人提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报告所需必要材料后 45 个日历天内，受托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交送审稿；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获得省交通运输厅决算批复后，受托人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对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交最终稿。

(4) 其他特殊情况完成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为

跟踪审计创造有利条件。甲方如有现场踏勘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审计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乙方同时应保管好各种审计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步将审计资料移交给甲方。

6. 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7.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禁止转包、分包。

8.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甲方或任何由甲方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顾问，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 乙方授权 _____ 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执业证书： _____，执业注册号： _____。

授权 _____ 同志为本项目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执业证书： _____，执业注册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财务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均应为乙方正式雇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

10. 驻地安排

(1)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派 2 名审计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同时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或应甲方要求增派审计或财务人员协助开展工作。驻点审计人员需熟悉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现场管理、计量支付、设计变更、合同管理等工作，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日历天/月（国庆、春节重大节假日所在月或请假经项目甲方同意除外），天数不足按照违约处理。

(2) 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决算报告编制人员到现场开展现场查勘和现状调查工作时间需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3) 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甲方提前 24 小时告知审计单位，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开展工作。在甲方认

为需要的时候，乙方需提供完成阶段性审计任务所需人员。

(4) 乙方人员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在合同签署后的7天内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拟派人员须接受甲方考核（包括但不限于：面试、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等考核），满足甲方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需求，试用期1个月，试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并按违约条款处理。乙方应充分考虑拟派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

12. 审计完成，乙方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甲方移交的资料安全、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13.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组负责人）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审计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乙方应指定一名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每半年一次书面征询甲方意见，作为考核项目组人员履职能力依据。

14. 驻地人员办公场地由甲方提供，驻地人员的住宿，交通等涉及其他有关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乙方应在针对本项目参建单位进行一次跟踪审计培训，并每半年对项目上出现的个性及共性问题组织一次跟踪审计小结会议（项目上出现的个性及共性问题）。

16. 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成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小组，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减少、变更人员。审计小组中主要负责人（比如组长、工程类和财务（若有）审计组长）应保持固定。乙方审计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故需更换审计组长，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做好审计业务移交工作。

17. 对甲方提出的审计整改要求，乙方需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出具整改跟踪报告，确保问题闭环。

18. 乙方对本项目以下内容进行常态化预判：

- a. 合同条款缺陷、边界不清引发的造价风险；
- b. 设计深度不足、变更频繁带来的投资失控风险；
- c. 签证不规范、索赔程序缺失导致的争议风险；
- d. 材料价格、市场环境波动带来的成本风险；

e. 分包管理、计量支付流程不规范风险。

19. 重大问题（涉及金额≥100万元）必须当日上报甲方，一般问题（10-100万元）每周汇总上报，普通问题（<10万元）每月随审计报告报送。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及考核结果支付服务酬金。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审计责任需与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乙方与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4. 审核、验收乙方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并保管好乙方移交的与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的任何审计报告和资料。

5.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全过程跟踪审计时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6.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 甲方授权_____同志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有权对施工方提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表及其他结算书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建议。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人对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但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3.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及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审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

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3. 当甲方有理由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审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说明、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甲方及相关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审计酬金，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或补齐缺失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成果存在重大误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重新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乙方相应审计酬金。

第八条 审计报告的出具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季度出一份管理建议书和一份审计报告，并做好相应的变更审核及中期计量审核台账。管理建议书需针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潜在风险提出防范措施；审计报告需包含审计概况、发现问题、整改建议等内容，问题描述需具体、数据准确，整改建议需具有可操作性。

2. 工程计量支付方面的审计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正常按月审计本项目计量支付情况，并分标段按计量期数出具审计报告；第二部分为本项目合同工期结束并交工验收后尾工、零星工程及最终支付的审计，在最终支付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第三部分为工程量清单新增单价审核，并按每个新增单价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每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报告一式 10 份，其中：向甲方提供 8 份，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乙方存档 2 份。

4. 乙方应在结算审计资料送达三个月内出具审计意见书，并完成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完整审计报告交付甲方。

5、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外提供审计报告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6. 乙方所出具的所有正式文字报告必须用纸质版本提交给甲方，并加盖公章。

7、乙方所出具的所有正式文字报告必须提供纸质版本及电子版，纸质版本需加

盖乙方单位公章及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若有）签字章，电子版需为不可编辑的PDF格式并加盖电子公章。

第九条 业务的酬金

1、正常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按照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3、跟踪审计费用的组成：

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乘以报价费率_____计取。

审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基本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具体工作内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扣除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后，即建安工程造价的3.2%，下同）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其中：

建安工程造价在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4%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10-20亿元（含2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24%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20-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08%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35-50亿元（含5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1.92%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5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1.76% 计算。

(2) 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 0.1% 计算。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0.6% 计算。

(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编制）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 0.1% 计算。

审计费包括实施和完成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费、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等费用（该费用包括履行本项目审计、造价咨询等所必须承担的所有成本费用，含审计组驻点人员相关食宿、差旅等费用）。

4. 具体审计费用如下：

(1)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基本费：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计取，审计费为 万元（实际按竣工施工单位送审造价为准计算）。

(2)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按批复概算 万元计取，审计费为 万元。（适用 GZSJ02 标段）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万元。

(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编制）费用：暂按批复概算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万元。

以上 4 项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审计费用最终审计费按照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投标费率_____%以实际建设项目总投资、建安费计算所得的审计费用为准。

6.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审计费支付进度：根据合同施工工期，审计费原则上按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至合同施工工期完工，累

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50%为止。每次出具正式半年度或年度审计报告后支付。

(3) 工程交工验收后, 完成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 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 10%, 计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60%。

(4) 结算审计资料送达审计方三个月内, 审计方出具审计意见书;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出具工程审价(核)报告、并提供工程审价汇总后, 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 10%, 计_____元整 (¥_____), 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70%。

(5)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 10%, 计人民币_____元 (¥_____), 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80%。

(6) 余额 20%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并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复审后、移交相关决算编报底稿资料后 1 个月内按实际建设项目总费用计算所得的审计费用为准多退少补, 一次结清并退还履约担保。

按照上述支付办法进行支付。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每次支付的审计费用中直接扣除。

(7) 审计费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审计费。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在甲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乙方不收取因驻地审计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9) 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 工期延长 6 个月(含)内的, 由此可能产生的与审计人相关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如工期延长超过 6 个月的, 超出部分的可能产生的审计人员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性审核、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不另外收费。

(11) 乙方配合甲方对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文件进行审核咨询, 并提供跟踪审计咨询服务, 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征迁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3) 驻地人员办公场地由甲方提供，驻地人员的住宿，交通等涉及其他有关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复审过程中，甲方将对超出约定误差率项目，按照合同第十一条合同违约和赔偿相关约定，从审计费中直接扣除。

(15) 除本合同审计费用外，核增减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内，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提前 14 天通知，且乙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1）擅自转包、分包审计业务的；（2）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或更换的；（3）累计三次出现违约行为且未按要求整改的；（4）乙方人员与参建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4）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项目资料的。

5. 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资料移交及工作交接，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审计工作对应的酬金，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结清。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审计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书面材料；未能按照本合同所附审计方案约定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在甲方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检查少于规定深入现场踏勘人.次.天的，发生以上事项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并经甲

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但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通报省审计厅及乙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扣 30000 元以内违约金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存在数据错误、内容遗漏、逻辑混乱等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课以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因乙方审计失误，导致工程计量、计价、变更、签证等核心数据出现重大误差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课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乙方出具的审计结论与工程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甲方作出错误决策（如错误批准变更、错误支付工程款等），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课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乙方存在伪造审计资料、虚构审计结论、隐瞒重大问题等虚假审计行为的，甲方有权课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乙方未按约定开展前期风险预判、实施阶段风险预警，或未出具《风险预警报告》，导致甲方未能及时识别风险，造成投资超支、工期延误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课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乙方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签证，乙方未在实施前开展必要性预判，导致甲方批准了不必要、不合规的变更签证，造成投资浪费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课以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9.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

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

10.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乙方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审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11. 赔偿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单项赔偿费用不受单项审计费限制，若累计赔偿费用超过审计费总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审计主审的课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审计人员课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新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项目财务负责人课以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审计人员课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不具备交通工程审计专业能力，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每更换 1 次，课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缺岗天数扣除相应审计费用。

13.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含隐蔽工程验收审计环节），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到场，甲方将课以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乙方未能满足每月出勤天数，甲方将课以 1000 元/天违约金。

14.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 乙方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审计制度、审计日记、审计实施方案和审计台帐的，一经查实课以 30000 元/次违约金等措施；乙方未能做到事前提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提出意见建议并验收，导致发生较大或重大经济损失，且跟踪审计负有责任的，一经查实课以 100000 元/次以下违约金等措施。

16. 乙方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查实一次即课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并立即更换涉事人员；乙方泄露项目资料、商业秘密的，每次课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经复审，若无特殊原因，对于复核误差率超±1%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10%；复核误差率超±2%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20%；复核误差率超±3%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30%；复核误差率超±5%的扣减全部审计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8.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将违约金支付至指定账户或从乙方每次的审计费用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等违约金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省审计机关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政承诺书”，如乙方所属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条款内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图纸、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接受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及项目相关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及工程竣工决算后付清价款，双方履行职责完成后自动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协议。

5. 甲方签发竣工决算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6. 本合同基本条款附件

(1) 2009 年 4 月浙江省物价局发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

(2) 2009 年 9 月浙江省交通厅发布的《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项目审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审计过程中公平、公正、诚信、透明，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审计单位

作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审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 我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六） 我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八） 我方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九）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不索取或接受监理人、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保证不在监理人、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十）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审计规程办事，决不与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
- （十一）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承诺上述几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_____工程造价审计主体（盖章）

_____ 会计审计主体(盖章)(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决算完成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四：保密承诺函格式

保密承诺函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资料。

承诺人：_____（盖单位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前期工程审计

1. 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的支出情况。

4. 配合业主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

5. 本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建设期间审计

1. 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3. 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4. 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5. 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6.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7. 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情况，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税、费的及时、足额计缴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8.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竣工决算审计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2000年4月11日），及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决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3. 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财务情况；
4. 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5.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6. 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7. 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和说明书、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8. 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四）重点工作环节

1. 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 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 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 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核；
6. 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__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跟踪审计第 GZSJ01/02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___号补遗书），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再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和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_____（投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程审计工作，（成员名称）承担_____财务审计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全权代表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登记机关		
资质证书名称(工程造价咨询和会计执业)	资质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期
近三年，投标人业务收入（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造价审计（或决算）收入		会计查证、咨询等收入	
2023				
2024				
2025				
合计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从业人员总数： 人。其中：				
注册会计师	人	注册造价师	人	

注：1、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投标人承担过的高速公路跟踪审计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地址、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受委托审计的合同投资额（万元）	
合同价格（审计费金额）（万元）	
投标人承担的工作	
项目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描述（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注：1、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备注）；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填写，同一业绩的可合并填写。

3、投标人如有未如实填报本表或填报本表的数据与事实不符、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职称	证书 名称	专业	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组人员				
<p>人员自评分：_____。</p> <p>投标人人员得分以评标专家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时参考。</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编制，并须附身份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类别：公路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

(五) 项目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财务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证书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主管部门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六) 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造价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编制，并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六、审计投标承诺函

审计投标承诺函

根据《_____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公告》要求，依据本投标人自愿，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仔细阅读并已完全理解全部招标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附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二、中标后服从省交通运输厅、审计厅的全程业务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及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和管理咨询建议书，反映问题，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

三、中标后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四、中标后不将受托审计业务转让或转、分包；

五、递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法，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一经查实，同意被取消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资格。

六、其他相关承诺：

如发生上述违反承诺和有关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审计厅作出相应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 2、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3、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 4、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对项目法律风险控制措施及建议；
- 5、廉政保证措施；
- 6、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书面信誉保证

书面信誉保证

_____（投标人全称）保证：

我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执业记录。如有隐瞒，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跟踪审计第 GZSJ01/02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号至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折合费率_____%，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投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01 标段)

序号	费用名称	审计费计算 基数	标准收费 (元)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	建安工程造价暂按48.235亿元	10301120		
2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建安工程造价暂按48.235亿元	2894100		
3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总投资暂按179.32亿元	1793200		
4	标准收费合计(=1+2+3)	14988420 元			
5	报价金额合计(=1+2+3)	元			
6	折合报价费率(%)	%			

02 标段

序号	费用名称	审计费计算 基数	标准收费 (元)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	建安工程造价暂按64.075亿元	13117200		
2	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暂按179.32亿元	1793200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建安工程造价暂按64.075亿元	3844500		
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暂按179.32亿元	1793200		
5	标准收费合计(=1+2+3+4)	20548100 元			
6	报价金额合计(=1+2+3+4)	元			
7	折合报价费率(%)	%			

- 注：1、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 2、报价费率用“%”号表示，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 $\text{报价费率} = \text{报价金额合计} \div \text{标准收费合计} \times 100\%$ 。